

# 无故被『造黄谣』怎么《保你平安》

电影《保你平安》中，落魄的中年男子魏平安是墓地销售，他的客户韩露去世后造谣成“坐台小姐”，遭受网暴，甚至差点被掘坟。魏平安为韩露打抱不平，踏上了寻找谣言源头之路。在追求真相过程中，魏平安也陷入了新一轮的谣言中。而一切的开端，只是一名陌生网友为了上热门换积分，随手杜撰的一条评论。随着事件背后的真相慢慢浮现在观众眼前，唏嘘之余，关于“造黄谣”的法律问题也引发关注。本期“观影说法”，让我们听一听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岳强律师解读与“造黄谣”有关的法律问题。

## 场景1 “造黄谣”要承担何种法律责任？

韩露从小在福利院长大，临终前为回馈福利院捐款一百多万元。可当“坐台小姐”的谣言蔓延开来，连福利院都觉得她的钱来路不正、不好处理。现实中，“造黄谣”要承担何种法律责任？

**解析：**“造黄谣”就是故意编造、散布不实的淫秽信息和谣言，包括恶意编造谣言、P黄图、合成淫秽视频等行为，是一种严重侵害他人人格尊严且违法的行为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从民事责任看，“造黄谣”行为侵犯了公民的名誉权、肖像权、隐私权，被害人有权要求其承担停止侵权、恢复名誉、赔偿损失等民事侵权责任。从行政责任看，“造黄谣”行为可能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，造谣者将面临罚款、拘留的行政处罚。

而从刑事责任看，如果行为人像电影中一样，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淫秽信息，足以使社会一般公众

产生误解，并造成被害人社会评价明显降低，情节严重的构成诽谤罪；如果行为人PS他人黄色图片发布网络，博取他人关注，这是一种捏造事实并公然贬损被害人的人格、破坏他人名誉的行为，视其行为严重程度，可能构成侮辱罪；如果行为人将合成的淫秽视频、淫秽信息肆意传播，情节严重的可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，以此牟利的可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；另外，行为人还可能涉嫌强制侮辱罪，强制侮辱行为是指出于寻求刺激或性满足的目的，实施的侵犯妇女性自主权、羞耻心的行为，在信息网络环境下，该“强制”行为并不必然要求具有暴力或者威胁性质，行为人未经被害人同意，或者利用被害人“不知”反抗的状态而实施相关行为也可构成“强制”，因此“造黄谣”者发布与被害人有关的色情文字、图片、视频侵犯其性自主权的行为也可能构成强制侮辱罪。

## 场景2 传播谣言是否需要担责？

陌生网友说韩露是“坐台小姐”的消息被不断转发、扩散，导致不明真相的“吃瓜群众”对韩露议论纷纷。现实中，面对不明来源的八卦消息，传播谣言是否需担责？

**解析：**扩散、转发行为本身就是一种主动传播行为，按照情节严重程度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比如，传播谣言如果侵犯了公民个人的名誉权，依据我国民法典规定要承担停止侵害、恢复名誉、消除影响、赔礼道歉及赔偿损失的责任。传播谣言扰乱公共秩序但尚未达到刑事犯罪程度的，可处以治安管理处

罚。传播对他人进行侮辱、诽谤的谣言，情节严重的，比如信息点击、浏览量达5000次以上或被转发500次以上，或造成被害人自残、自杀、精神失常等，可构成侮辱罪或诽谤罪。

如果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而在网络上散布、起哄闹事，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，还可能涉嫌构成寻衅滋事罪。在社交平台浏览信息时，大部分人没有时间或能力去核实信息真伪，如果不慎转发了谣言，应最快速度消除影响，如采取快速删除、澄清消息不实的声明等方式降低危害性。

## 场景3 受害人应该如何正确维权？

影片最后，魏平安奔波千里，揪出了屏幕背后的始作俑者，为韩露正名，让造谣者受到了应有的惩罚。那么回到现实中，如果遭遇被“造黄谣”的情形，受害人应该如何正确维权？

**解析：**受害人如发现被“造黄谣”，首先，应及时固定和保留证据，对谣言内容、造谣者ID、谣言信息的播放量、转发量、点赞量、自身社会评价降低、工作生活受影响等情况进行取证，有条件的还可对以

上证据进行证据公证；其次，可以联系相应的平台、网络服务提供者，要求其采取必要措施阻止侵权行为，同时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、恢复名誉，警告侵权人不采取相关措施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；最后，如果侵权人不采取相关措施，受害人可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还可以向妇联等公益组织寻求帮助。

本报综合

## 观影说法

《保你平安》海报

